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控股股東涉及 本公司有關情況的公告

2017年，國家審計署對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2016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本公司作為中國通號集團附屬公司接受了相關審計。

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表明，中國通號集團強化戰略引領，實現了快速發展，實現了高鐵相關技術由引進消化吸收到自主創新的突破；深化企業改革，推動了結構調整，推動完善了與主業相關的產業鏈；完善制度建設，加強資金集中管控，規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管理。審計也發現，中國通號集團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內部管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及廉潔從業規定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審計整改工作，成立了以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為組長的審計整改領導小組，就本次審計發現問題多次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安排各部門及各單位逐項分析原因，從業務管理和操作執行雙重並舉，細化整改計劃，採取共性問題舉一反三、特性問題專項治理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整改落實到位。截至2017年底，審計公告中反映的問題已全面落實整改。

本公司將本次審計及發現問題的整改作為提升本公司管理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的契機，全面梳理本公司內部管理機制，系統排查各管控環節存在的問題，全方位完善制度、改進流程，打造融合風險管理、內部管控、合規管理的「大合規」一體化體系，持續健全分層次、全覆蓋的制度體系，形成管理與監督閉環、責任與權限對等的內控機制，保障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杰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